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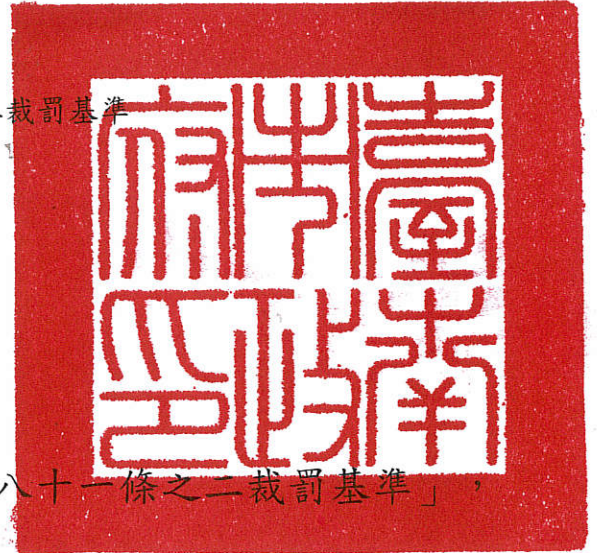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648161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」，
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」

市長黃偉哲